

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晨晓艺术与设计学院文件

晨晓艺术与设计学院〔2022〕5号

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晨晓艺术与设计学院关于 教职工聘期考核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岗位基本职责与聘任基本条件》（浙农林大〔2018〕96号）和《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岗位职责、聘任条件及聘期目标》（暨阳学院〔2018〕106号）文件精神，由教师自评经学院审核，考核小组讨论后，最终确定考核结果。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见附件。

如对公示有异议，请向晨晓艺术与设计学院教务办反映。
公示期为1天，自公布之日算起。联系电话：0575-87766903。

附件：2022年聘期考核晨晓艺术与设计学院考核汇总明细表

晨晓艺术与设计学院

2022年5月25日